

檔 號：51A01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陳惠玲  
電 話：02-7736-789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40025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報名表(0025584A00\_ATTCH3.pdf、0025584A00\_ATTCH4.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所辦理之「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報名簡章，敬請 惠予協助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03年2月25日廣福字第1030225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所辦理之「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簡章報名表報名。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03/03  
08:52:38

第二層 決行

搬公告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又陳閱後存查。

資源教實張滄方

學務處 侯東成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4.3.04

代為 決行

104年3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2251號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

## 選拔推薦表

候選人姓名		籍貫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 (H)	手機					
配偶姓名		存/歿		子女數			
身心障礙子女姓名		學歷		年齡		障別	
		學歷		年齡		障別	
		學歷		年齡		障別	
通訊住址							
永久住址							
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蹟	(請依本屆推薦主題「媽媽的超能力」發揮)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推薦者	姓名/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黏貼處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請寄至「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 241-3053 E-mail：depa@depa.org.tw

- 備註：
1. 推薦&選拔報名截止日期：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2. 請隨推薦表檢附母子平日相處之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及子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檢附之報名資料及生活照片恕不退件。

參選須知：

1. 參選人與推薦人在指定時間內，須將報名資料等郵寄或 MAIL 至本會。
2. 參選人有義務填報真實資料，如有虛假不實並經查核證實者，將被取消資格。
3. 參選人須遵守參選規則，不得異議；愛心媽媽當選者將接受採訪錄影。
4. 得獎人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得獎人當天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視作棄權論。
5. 得獎人均有義務應邀出席本會愛心推廣活動，如：分享會、座談會等等。
6. 本會有權將得獎人之事蹟內容發表、刊登、展覽、編成專輯及做本會宣傳用途等，版權屬本會所有，本會將長期保留得獎人資料。
7. 參選須知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選拔籌備會負責解釋，無須事前公告。

# 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 選 拔 辦 法

## 一、前言

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是一項特別的選拔活動，它並不是一項比賽，誠如偉大的母愛是無法比較、也分不出高低的。本會舉辦這個偉大活動，至今已邁入第二十二個年頭，活動中每年有數以百計的推薦信函如雪片般寄來參加選拔活動，其中也記錄許多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從中甄選出的歷屆愛心媽媽們，也備受社會各界的注目並給予肯定與支持，並獲總統接見，為這些有困難的家庭解決問題，在在顯示此活動之公信力。

## 二、目的

1. 宣揚母愛的偉大。
2. 向長年照顧身心障礙子女的愛心媽媽致意。
3. 喚起社會對身心障礙權益與福利的重視。

## 三、選拔辦法

### 【候選人條件】

1. 國籍：限中華民國國民（外籍配偶須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性別：女性
3. 年齡：不限
4. 事蹟：必須家有身心障礙子女，且親自照顧達一年以上，充分表現出其愛心及耐心者。（繼母或領養者可列入選拔範圍，隔代教養與旁系血親則不列入候選範圍，例如：奶奶、外婆、姑姑、阿姨、姐姐）
5. 品德：我們非常在意候選人的品德，希望其表現能因此影響到週遭及社會大眾，成為家庭和社會的模範者。

### 【選拔辦法】

採用公開推薦方式。除各機關團體、學校、身心障礙團體及各社團、鄉村鄰里，具函邀請其推薦外；更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告知，籲請社會各界踴躍推薦符合本辦法之候選人條件者，將其傑出愛心事蹟及相關資料詳細填寫在推薦書上，向籌備會推薦。各單位推薦人數不以一人為限。

### 【推薦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審查】

由籌備會透過初審、複審及決審機制嚴格辦理。（詳見四、選拔作業流程）

## 【評審】（凡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評審過程中將有初審與決審兩階段。初審階段會由志工朋友、台灣無障礙協會理監事等各界長期參與愛心媽媽活動的工作人員進行第一階段初審，篩選出三十至四十位愛心媽媽候選人進行決審。

決審之評審將邀請宗教界人士、社會賢達及政治機關首長組成評審委員會，投票選出十位傑出愛心媽媽當選人。

本屆為使選拔評審過程更臻理想，十位評審委員中，將邀請學者、社會觀察家、文化界、社福界、資深媒體工作者、企業界、民意代表、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籌組評審委員團並由宗教界領袖人物擔任主任評審委員，共同進行中華民國第二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評審過程。

## 【頒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日）訂於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公開表揚頒獎典禮，當選的十位愛心媽媽將接受各界的祝賀，並頒發當選證書、獎座及獎品。

## 【表揚】

當選之傑出愛心媽媽，由籌備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台、報社、電台、網路等）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同時編纂專刊函送全國各機關團體，廣為介紹愛心事蹟。

## 【推薦主題】（請推薦人或單位依主題方向說明推薦）

本屆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推薦的主題為『幸福逆轉勝』

在每個孩子呱呱落地來到這個世界時，每位母親的心中是充滿著喜悅與期待，期盼著自己和先生共有的孩子能夠組成幸福快樂的家庭。然而當孩子身心受到重大創傷時，有如晴天霹靂般，家庭可能瞬間遭到打擊。身為身心障礙者的母親，可以選擇逃避遠離一切；也可以勇敢的面對一切，不畏打擊，一步一步的用愛陪伴著孩子。

有的母親只有小學畢業，用著僅懂得幾個大字，學習著完全陌生的新知，只為了讓自己能懂得更多孩子的病症，靠自己的能力，用專業的知識照顧孩子。有的母親自己雙眼都已經看不見了，卻為了雙眼也看不見的孩子用自己的雙手製作適合孩子的輔具，除了製作用手觸摸便可以知道的字卡，教會孩子說話，並製作了模具，教孩子用手觸摸並認識這個世界。另外，有一種母親，走過所遭遇的困難後，將愛貢獻給曾經幫助過自己的人們，他們的小孩本身也是身心障礙者，受到社會大眾給予實質的協助，帶領媽媽走出困難，並教會媽媽們如

何處理孩子們的狀況，當媽媽們將問題克服後，便把自己奉獻到社會上，協助有同樣遭遇的媽媽與孩子們。

母親這種堅毅不拔的精神，將人生的低潮轉為高潮，猶如把失去的幸福重新追回，用幸福去克服人生的逆境，這種可以把幸福逆轉勝的媽媽，正是我們這屆所要找的愛心媽媽。

## 【報名方式】

### 1. 郵寄方式：

◇ 推薦表請寄：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收

◇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 2. E-mail方式：

◇ 可上本會網址查詢及下載推薦表及推薦辦法。網址：

<http://www.tdfa.org.tw> 「愛心媽媽」→「推薦表下載」

◇ 將推薦表寄至 [depa@depa.org.tw](mailto:depa@depa.org.tw)

## 四·選拔作業流程表

職責	步驟	流程	作 法
選拔委員會	受理推薦	即日起 至 4月10日	*記者會公開推薦辦法，推薦開始針對全省各地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種社團、學校、研究機構、醫院、新聞媒體、學會、政府各級單位寄推薦信函。
	報名截止	4月10日	*以郵戳為憑
	資格初審	3月05日 至 4月10日	*邀請廠商贊助活動 *由籌備會選拔委員會初審 (審核基本資料)
評審委員會	調查訪問	3月12日 至 4月13日	*經初審後派訪問員訪問初審者，有疑問則予徵信調查
	複審	4月14日 至 4月17日	*將資料交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決審	4月27日 至 4月29日	*決審會議 *發佈愛心媽媽當選消息稿

## 五、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暨表揚音樂會

1. 時間：一百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日)
2. 地點：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 活動內容：
  1. 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表揚
  2. 當選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經驗分享
  3. 表揚音樂會
4. 聯絡電話：(07)241-1100 許苑玲